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通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鲁山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 14 标段（建行家属院、怡景苑
小区）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鲁山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 14 标段。

2.工程地点：建行家属院、怡景苑小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鲁发改[2022]133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鲁山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 14 标段（建
行家属院、怡景苑小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清单中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叁仟捌佰壹拾壹元贰角伍分
(¥1663811.2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柒佰伍拾捌元柒角整
(¥33758.7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晓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423MB1318694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068929887Y

地 址： 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

大厦A座J009号

邮政编码： 467300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付红杰

法定代表人： 王智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朱晓娜

电 话： 0375-5032556

电 话： 1352339119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分行大庆路分理处

账 号： 1707024409020107556

账 号： 249428599608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后，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以下支付方式：完成工程量 60%，支付合同价格的 50%；工程全部完成，初验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量复核结算、资料完善后支付结算价的 97%，其余 3%一年复验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提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签发后的 7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